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00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新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新药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新药业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新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京新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号）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99,986.00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3.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400,357.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414,203.23
二、本年减少	1,416,569.29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15,556.29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1.43
4、购买理财产品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1.57
三、本年增加	1,002,366.06
1、利息收入	2,366.06
2、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四、2018 年末专户结余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2,739,757.20
二、本年减少	376,932,179.82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3,930,041.96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225,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2,137.86
三、本年增加	382,323,419.67

项 目	金额（元）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823,419.67
2、归还募集资金	184,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190,000,000.00
四、2018 年末专户结余	8,130,997.05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7,818,492.19
二、本年减少	1,105,379,215.62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0,370,051.42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505,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9,164.20
三、本年增加	1,099,876,377.98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9,876,377.98
2、归还募集资金	525,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555,000,000.00
四、2018 年末专户结余	2,315,654.5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4、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 5、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5046100018010095737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8759750987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1078	
合 计			

(1) 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295046100018010095737 户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注销。

(2)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业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21.7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230 万元）已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8759750987 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2、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1,981,185.60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5377	6,149,811.45
合计			8,130,997.05

3、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2,315,654.55
合计			2,315,654.5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6,571.57 万元。其中：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9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

该议案业经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议案业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9,000,000.00 元。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业经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45,000,000.00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14.80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上虞京新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21.7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230 万元)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除“上虞京新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已终止外, 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内蒙古京新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295046100018010095737 户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注销,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8759750987 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1078 户期末结余为 0。
-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账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账号。
-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账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615,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企业客户慧盈6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3.16至 2019.3.15	4.00%	保本型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96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8.7.20至 2019.1.22	4.45%	保本型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18.7.25至 2019.7.25	4.60%	保本型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8.8.8至 2019.8.7	4.70%	保本型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2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18.8.16至 2019.8.1	4.70%	保本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884期	50,000,000.00	2018.9.13至 2019.9.9	4.40%	保本型

单位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二号 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8.9.14 至 2019.9.14	3.60%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昌 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赢（机 构专享）1833 期 363 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9.14 至 2019.9.12	4.25%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 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	40,000,000.00	2018.9.14 至 2019.3.13	2.60%或 4.20%	保本型
嘉兴银行绍兴 分行	“嘉银·汇盈” 18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50,000,000.00	2018.9.20 至 2019.9.20	4.50%	保本型
中国银行新昌 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0.23 至 2019.1.10	3.90%	保本型
	合计	615,000,000.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35,949.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50.2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公司正努力推进项目实施，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15,071.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

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康复新液注册审批周期长、项目推进缓慢，且公司目前康复新液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 14,450.27 万元及理财、利息等收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项目募集资金涉及的、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专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实施，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缩减“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投资规模

本公司 2012 年将“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原因如下：

(1) 公司制剂出口的主要市场为德国和英国市场，受欧债危机影响，政府削减开支，医药市场低迷，市场需求有所放缓；

(2) 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需求。

2、 新增“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12 年新增“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广泛且竞争对手少，预计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

(2) 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预计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应用将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3、 终止“上虞京新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17 年终止“上虞京新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 2012 年，国家卫生部发布《2012 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2015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该等限抗政策对国内喹诺酮类原料药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左氧氟沙星增长趋缓；2016 年 7 月美国 FDA 再次对喹诺酮产品实施黑框警告消费者，其不良反应范围加大，左氧氟沙星的主要国际消费区域东南亚相关国家政府也开始了抗生素的限制使用政策，由此造成了国际市场增长趋缓。

(2) 基于左氧氟沙星市场容量受限，预测今后市场增长亦十分有限。公司作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制造商，通过技改，已经具备了 1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不需要再行扩建改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已完工的生产车间、仓库、公用配套工程将另行安排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10.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4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45,06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9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是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10,183.25	99.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89.87	是	是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97.55	9,997.55	7,250.18		7,250.18	72.52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426.73	是	否	
3、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997.31	14,997.31	4,866.42		4,866.42	3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是		6,815.90	7,028.18	141.56	7,169.74	105.19	2014 年 9 月 30 日	3,164.91	否	是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93.44		15,593.44					
合计		45,351.77	41,994.98	44,921.47	141.56	45,063.03			9,981.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及费用增长导致净收益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47.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较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而出现了较大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 项目	10,184.22		10,183.25	99.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89.87	是	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 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 项目	6,815.90	141.56	7,169.74	105.19	2014 年 9 月 30 日	3,164.91	否	否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 造项目	14,997.31		4,866.42	3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997.43	141.56	22,219.41			6,554.7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及费用增长导致净收益下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39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9,170.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15,157.42	3,392.82	18,550.24	51.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71.02	15,071.02	620.57	0.18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51,020.36	51,020.36	15,777.99	3,393.00	19,17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4: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5,000.00	5,390.62	13,037.01	18,427.63	1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390.62	13,037.01	23,427.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